六安市裕安区独山镇2021年政府信息 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结合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等要求,本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由裕安区独山镇编制完成。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年度报告中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在独山镇信息公开平台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独山镇党政办联系(地址:独山镇人民政府;邮编: 237131; 联系电话: 0564-2911166)。

一、总体情况

2021年,在抓好政务公开常态化工作的同时,及时完成 政务公开"两化"工作。围绕重点,突出难点,深化重点领 域公开,着力提高公开质量。突出用权公开,推进决策、执 行、结果全程公开。完善政务公开各项制度,做到全面依法 公开。现将2021年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动公开情况。我镇围绕年度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认真做好各类规划主动公开、市场规则标准和监管执法信息公开、财政信息公开、常态化疫情防控信息公开、

持续加强重大政策发布解读、不断提升政策解读质量、着力完善政策解读方式、切实增强回应关切效果。2021年以来累计公开政府信息603条,其中行政权力25条,财政专项资金281条。

- (二) 依申请公开。2021年我镇对于依申请公开相关工作,坚持规范依申请公开接收、登记、办理、审核、答复、归档,明确依申请办理流程告知受理人、通信地址和联系方式。2021年我镇共收到依申请公开数量0件。
- (三)政府信息管理。我镇进一步健全组织机构,加强组织领导,明确领导责任,落实人员分工,安排专人负责对政府信息公开材料的收集、整理,严格政务微信公众平台运营管理制度。
-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2021年,我镇积极申报建设裕安区第二批政务公开专区,目前正在建设中;积极申报市级政务公开示范点。全镇22个村(居)政务公开栏发挥作用,按月按季度公开相关党务、村务、财务信息。
- (五)监督保障。我镇始终把政务公开工作放在重要位置,把政务公开纳入各村及各内设机构、基层站所的年度考评中。同时,积极听取各方意见,设立信息公开监督电话和举报信箱,对群众举报、投诉的问题及时进行调查处理,并向群众反馈调查处理的结果,以引导和鼓励干部群众积极参与和支持我镇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监督。我镇定期组织对政务

信息公开情况的社会评议,及时通报信息公开中存在的问题,2021年无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6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申请人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自然人	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等于 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社会公益	法律服务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组织	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 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7, ==1,17,1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 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 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 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 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 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 明确	0	0	0	0	0	0	0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 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 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 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 期不补正、行 政机关 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 开申请		0	0	0	0	0	0
		2. 甲请人逾期未按收费 通知要缴纳费用、行政 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 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总计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总计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1、2021年,我镇在日常工作中也暴露出许多不足,发布文件意见征集较少,政策解读质量普遍不高,部分站所重视程度不够。对此,我镇先后组织召开4次推进会,对各栏目暴露出的问题逐一梳理原因,对接相关部门站所,安排专人负责整改落实。规定每季度由办公室牵头负责发布意见征集信息,并及时公布;各站所提供的政策解读须由分管领导审核把关后上报。经过持续的推进,我镇意见征集常态化开展,政策解读质量大幅度提高,各部门站所已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

2、当前我镇还存在着群众知晓度不够,不会上网查阅的现象。对此,我镇正在积极申报建设政务公开专区,为群众提供一个专业全面的展示平台。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1年,我镇积极申报市级政务公开示范点建设,正在建设第二批政务公开专区。我镇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